

## 有關“其他可供申報利益”的指引及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

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有關“其他可供申報利益”的指引及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。

### 背景及建議

2. 因應《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》第 4 章有關申報利益的建議，民政事務總署(總署)提供有關“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”的指引(附件一)及已更新的“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(第 8 類 —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)”(附件二)。另外，總署亦提供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的良好做法(附件三)供各區議會參考。

### 徵詢意見

3. 請議員考慮上述有關“其他可供申報利益”的指引及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。經區議會通過的指引和安排，秘書處將會納入《深水埗區議會常規》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 
區議會秘書處  
二零一七年十月